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0年度易字第16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安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慶宗律師
　　謝尚修律師
被　　告　顏良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宗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于采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奕全律師
被　　告　蔡晏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彭琴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蔣孟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邦錦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0 年度偵字第35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C○○共同犯如附表一所示之重利罪，共伍拾玖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主刑及從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J○○、己○○、黃○○、子○○共同犯如附表一所示之重利罪，共伍拾玖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主刑及從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D○○、F○○共同犯如附表一所示之重利罪，共伍拾玖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主刑及從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共同犯如附表一所示之重利罪，共伍拾玖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主刑及從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緩刑肆年，並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C○○、J○○、己○○、乙○○、D○○、黃○○、F○○、子○○其餘被訴恐嚇危害安全部分，均無罪。

事　實

一、D○○前於民國97年間，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7年度上訴字第3041號判處有期徒刑1 年1

月、1 年4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 年，並於99年5 月1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Ｆ○○於97年間，因重利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8年度審簡字第448 號判處有期徒刑3 月（共7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7 月，並於99年6 月3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Ｃ○○與楊修銘共同基於重利之犯意聯絡，自96年年底某日起組成地下錢莊，利用不特定民眾因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亟需款項時，貸放金錢以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Ｊ○○於98年12月間某日，己○○、乙○○各於99年1 月間某日，Ｄ○○於99年5 月15日出獄後某日，黃○○於99年7 月間某日，Ｆ○○於99年9 月間某日、子○○於99年10月間某日，各以月薪新臺幣（下同）3 萬元元之代價受僱於Ｃ○○與楊修銘，而與Ｃ○○、楊修銘共同基於重利之犯意聯絡，由楊修銘或Ｃ○○負責寄發可小額借貸之廣告簡訊，而招徠需錢孔急如附表二所示之戊○○、Ａ○○、辛○○、申○○、亥○○、壬○○、天○○、巳○○、玄○○、戊○○（或戊○○配偶癸○○）、卯○○、丙○○、Ｉ○○、Ｅ○○、Ｂ○○、酉○○、丑○○、未○○、Ｇ○○○、寅○○、丁○○、地○○、辰○、Ｈ○○、宇○○、庚○○、宙○○、午○○等人，由乙○○或黃○○接聽借款人之電話，確認借款身分與相關資料後，再轉告Ｃ○○、Ｊ○○、己○○、Ｄ○○、Ｆ○○、子○○負責前往與借款人接洽，並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各以附表按所示151.31% 至2281.25%週年利率之方式，貸放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予上開戊○○等28人，屆期再由Ｃ○○、Ｄ○○、Ｊ○○、Ｆ○○、子○○向借款人收取利息，或由借款人將應支付之利息匯入Ｃ○○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員林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或甲○○（涉犯幫助重利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號），如借款人交付的利息為現金或支票，則統籌由Ｄ○○存入以Ｃ○○名義或甲○○申設之上開銀行帳戶，再由乙○○與黃○○將借貸的本金、收取利息與償還

狀況予以記帳，以此分工方式，共同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嗣於下列時間、地點，先後查獲Ｃ○○、Ｄ○○、Ｆ○○、己○○、子○○、乙○○、黃○○，始獲得上情：

㈠100年1月20日10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拘提Ｄ○○到案，並扣得如附表三所示Ｄ○○或其所屬地下錢莊所有而供貸放重利所用之手機4 支、聯絡客戶電話單4 張，Ｄ○○所有而預備供貸放重利供借款人簽立之空白商業本票17張，Ｄ○○因貸放重利所得之現金5 萬元，以及非屬Ｄ○○或其所屬地下錢莊之其他成員所有如附表七編號1至編號3 所示之蔡俊男名義申設之上海銀行儲金簿1 本（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上海銀行存款憑條8 張、上海銀行取款憑條12張。

㈡100 年1 月20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 號27樓查獲乙○○、黃○○，並扣得如附表四所示乙○○、黃○○所有或所屬地下錢莊所有而供貸放重利所用之手機2 支、員工守則13張、隨身碟1 台、華碩筆記型電腦1台，以及與本件重利犯罪無直接關連如附表七編號4 至編號7所示之物。

㈢100 年1 月20日上午11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號13樓，拘提Ｃ○○到案，經徵得Ｃ○○之同意至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4 樓住處搜索，扣得如附表五所示Ｃ○○所有而供其從事重利犯罪時與錢莊其他成員聯繫使用之手機1 支，以及附表七編號8 所示Ｃ○○所有而與本件重利犯罪無關連之手機2支。

㈣100 年1 月20日13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6樓查獲己○○、Ｆ○○、子○○，並扣得附表六所示己○○、Ｆ○○、子○○所有或所屬地下錢莊所有而供貸放重利所用之手機4 支、客戶聯絡電話單2 張、客戶借款資料1張、門號0000000000之電話卡1 張，Ｆ○○因貸放重利所得之現金2 萬元，以及與本件重利犯罪無直接關連如附表七編

號9 至編號17所示之物。

二、案經卯○○、丙○○、戊○○、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被告C○○之辯護人爭執證人被害人卯○○、辰○、酉○○、丙○○、B○○、戊○○、戌○○於警詢中指控被告C○○、D○○、F○○、子○○、乙○○、黃○○、J○○共同涉犯恐嚇危害安全部分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因被害人卯○○、辰○、酉○○、丙○○、B○○均經傳喚到庭作證，而其等5 人於本院100 年8 月22日、同年9 月19日審判期日所為之證述情節，均核與其等5 人於警詢所為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因而均與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所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之要件不符，亦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3 、之4 或之5 所規定之傳聞法則例外之情形，本院因認被害人卯○○、辰○、酉○○、丙○○、B○○等5 人於警詢所為遭被告C○○等人恐嚇之陳述，均無證據能力。而被害人戊○○、戌○○等2 人經傳喚後，均未到庭作證，被告C○○之辯護人並於100 年9 月19日表示捨棄傳訊（見本院卷㈡第47頁反面），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5 所定傳聞法則例外之情形，應認被害人戊○○、戌○○於警詢中所為遭恐嚇之陳述，亦均無證據能力。但被害人卯○○、辰○、酉○○、丙○○、B○○、戊○○、戌○○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仍得作為彈劾證據使用，附此敘明。

二、被告C○○之辯護人另爭執同案被告己○○、F○○、子○○於警詢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因同案被告己○○、F○○、子○○均以證人身分到庭，接受公訴人與被告C○○之

詰問，亦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5 所定傳聞法則例外之情形，本院因而認同案被告己○○、Ｆ○○、子○○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亦均無證據能力。

三、除前已敘及證據能力之部分外，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料（詳後引用之各項證據），其中係屬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因被告Ｃ○○、Ｊ○○、己○○、乙○○、Ｄ○○、黃○○、Ｆ○○、子○○，以及被告Ｃ○○、乙○○之選任辯護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㈠第141 頁、第142 頁反面、第153 頁反面），且於本院審判期日，復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卷內並無事證顯示各該陳述之作成時、地與週遭環境，有何致令陳述內容虛偽、偏頗之狀況後，均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2 項之規定，為傳聞法則之例外，均應有證據能力。

貳、有罪部分：

一、訊據被告Ｃ○○、Ｊ○○、己○○、乙○○、Ｄ○○、黃○○、Ｆ○○、子○○對於上揭時間，共組地下錢莊貸放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予戊○○、Ａ○○、辛○○、申○○、亥○○、壬○○、天○○、巳○○、玄○○、戊○○、卯○○、丙○○、Ｉ○○、Ｅ○○、Ｂ○○、酉○○、丑○○、未○○、Ｇ○○○、寅○○、丁○○、地○○、辰○、Ｈ○○、宇○○、庚○○、宙○○、午○○，以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之犯罪事實，均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戊○○、Ａ○○、辛○○、申○○、亥○○、壬○○、天○○、巳○○、玄○○、戊○○、戊○○配偶癸○○、卯○○、丙○○、Ｉ○○、Ｅ○○、Ｂ○○、酉○○、丑○○、未○○、Ｇ○○○、寅○○、丁○○、地○○、辰○、Ｈ○○、宇○○、庚○○、宙○○、午○○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永豐商業銀行員林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資金流向明細表共11份（見板橋地檢署100 年度警聲搜字第110 號偵查卷第118 頁、第139 頁、第154 頁、第161 頁、第171

頁、第181 頁、第200 頁、第220 頁、第230 頁、100 年度偵字第3532號偵查卷㈣第187 頁、第202 頁、），以及蒐證照片31 張 、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 張、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通聯紀錄3 份、監聽譯文3 份、永豐商業銀行員林分行99年4月12日函檢附被告C○○開立帳戶申請書及交易明細表1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春分行99年5 月5 日函檢附A○○開戶資料與支票影本6 張、安泰商業銀行松山分行99年5 月3日函檢附A○○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與支票影本2 張、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延平分行99年5 月5 日函檢附辛○○支票存款戶之開戶資料與支票影本11張、申○○簽發之支票影本1張、新光商業銀行慶城分行99年5 月6 日函檢附申○○開戶資料與支票影本6 張、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99年5月7 日函檢附壬○○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與支票影本1張、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北分行99年5 月6 日函檢附天○○新開戶建檔登錄單與支票影本2 張、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松隆簡易型分行99年5 月14日函檢附巳○○支票影本2 張、臺北縣林口鄉農會99年5 月7 日函檢附玄○○開戶資料與支票影本2張、第一商業銀行土城分行99年5 月3 日函檢附佑軒精緻烘焙坊癸○○之開立帳戶與支票影本3 張、丑○○簽發之支票影本1 張、北投區農會99年5 月5 日函檢附亥○○開戶基本資料與支票影本6 張、I○○簽發之支票影本2 張、E○○簽發之支票影本2 張、台北縣金山地區農會99年12月17日函檢附榮璟園藝有限公司（E○○）開戶資料與支票影本3 張、中國信託商業銀行99年12月28日函檢附未○○之開戶資料與支票影本1 張、板信商業銀行集中作業中心99年12月20日函檢附G○○○之開戶資料與支票影本3 張、臺灣土地銀行永和分行99年12月21日檢附寅○○開戶資料及支票影本4 張、丁○○簽發之支票影本2 張、丁○○簽發之本票影本3 張、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99年12月29日函檢附邱靖潔之開戶資料與支票影本1 張、華南商業銀行敦化分行99年12月16日函檢附地○○客戶基本資料表與支票影本5 張、

辰○簽發之支票影本1 張、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100 年1月7日函檢附辰○客戶基本資料表與支票影本1 張、駱傳（即H○○父親）簽發之支票影本2 張、彰化銀行永和分行99年12月20日函檢附駱傳客戶基本資料查詢與支票影本3張、彰化銀行永和分行98年5 月26日函檢附駱傳開戶基本資料與支票影本4 張、庚○○簽發之支票影本2 張、永豐商業銀行汐止分行99年12月21日函檢附庚○○開路資料與支票影本4 張、臺灣銀行汐止分行99年12月21日函檢附邑盛國際有限公司（庚○○）開戶資料與支票影本2 張、午○○簽發之支票影本2 張附卷可稽（見板橋地檢署100 年度警聲搜字第110 號偵查卷第272 頁至第289 頁、第88頁至第91頁、第103 頁、第155 頁至第157 頁、100 年度偵字第3532號偵查卷㈣第89頁至第92頁、第97頁、第161 頁至第162 頁、100 年度警聲搜字第110 號偵查卷第237 頁至第271 頁、第182 頁至第18 9頁、第190 頁至第194 頁、第201 頁至第216 頁、第136 頁、第140 頁至第147 頁、第221 頁至第224 頁、第172 頁至第175 頁、第162 頁至第165 頁、第231 頁至第236 頁、第119 頁至第126 頁、第153 頁、100 年度偵字第3532號偵查卷㈣第203 頁至第210 頁、第153 頁、第116 頁、第118 頁至第124 頁、第130 頁至第132 頁、第107 頁至第112 頁、第216 頁至第223 頁、第243 頁至第244 頁、第245 頁至第248 頁、第144 頁至第149 之1 頁、第98頁、第100 頁至第102 頁、第185 頁、第188 頁至第192 頁、第193頁至第198 頁、第158 頁、第163 頁至第172 頁、第173 頁至第17 8之1 頁、第137 頁），復有被告C○○、J○○、己○○、乙○○、D○○、黃○○、F○○、子○○或渠等所屬地下錢莊所有而供重利犯罪所用，以及因重利犯罪所得如附表三至附表六所示之物扣案可憑，而堪認定。

二、被告C○○雖辯稱：伊僅是參與楊修銘主持的地下錢莊，伊並未主導借貸重利犯罪的地下錢莊的運行云云。然被告C○○、J○○、己○○、乙○○、D○○、黃○○、F○○、

子○○所參與從事貸放重利之地下錢莊，係在被告Ｃ○○主持下運作一節，業據被告己○○陳稱：「（問：你是否認識Ｃ○○？）答：認識」、「（問：你跟他是什麼關係？）答：我是他的員工」、「Ｃ○○是老闆，因為他都安排我們集團裡面人的工作項目，他自己負責出去接觸客人、放款跟我收款，我是負責跟新客戶接洽放款」等語（見同上偵查卷㈢第53頁），被告Ｄ○○於警詢陳稱：「我是受僱於Ｃ○○幫其至銀行領錢，搭載Ｃ○○上下班，幫忙聯絡客戶及向客戶收取款項」、「我在該集團裡面工作都是聽命於綽號『陳先生』之Ｃ○○」等語（見板橋地檢署100 年度偵字第3532號偵查卷㈠第31頁反面至第32頁），被告Ｆ○○於偵查中陳稱：「我進到這個集團工作都是聽Ｃ○○的，實際上負責人是楊修銘，好像也是Ｃ○○。我是做放款及收款」等語（見同上偵查卷㈢第61頁），被告子○○陳稱：「我是因為朋友介紹所以到這裡來上班。我知道有個老闆名叫楊修銘，只碰過一次面」、「Ｃ○○表面上看起來是老闆，他負責安排我們集團裡面人的工作項目，我不清楚他與楊修銘的關係，他自己做何事我不清楚，我是負責跟客戶收款」等語（見同上偵查卷㈢第57頁至第58頁），被告乙○○陳稱：「我老闆綽號叫阿強，本名為楊修銘」、「我的部分每月薪資，新臺幣3萬元，都是Ｃ○○以現金發放方式拿給我，至於其他人的薪資我不知道」、「（問：你是否認識Ｃ○○？）答：認識」、「（問：你跟他什麼關係？）答：我是他員工，我們的營業項目是貸放款項」等語明確（見同上偵查卷㈢第10頁、第76頁），被告Ｃ○○於警詢亦曾自承為該地下錢莊犯罪集團之首腦（見同上偵查卷㈠第8 頁反面），參酌被告己○○、Ｄ○○、Ｆ○○、子○○、乙○○陳稱被告Ｃ○○不僅負責安排成員工作項目與內容，更負責薪資之發放，堪認本案地下錢莊確係由被告Ｃ○○所主導運作無訛。至於被告Ｆ○○、子○○、乙○○提及楊修銘為該地下錢莊的負責人，固核與被告黃○○陳稱：地下錢莊之負責人為綽號阿強

之男子等語（見同上偵查卷㈢第41頁），惟斟酌被告C○○供稱：曾與楊修銘合夥經營地下錢莊等語（見本院卷㈠第140 頁），足認本案地下錢莊之負責人非僅止被告C○○一人，尚有楊修銘亦為地下錢莊的負責人。再參照被告子○○陳稱：伊應徵後，僅見過楊修銘1 次面等語，足認楊修銘對於本案地下錢莊並未積極參與，絕大部分時間仍由被告C○○主持與主導，被告C○○辯稱：伊受僱於楊修銘而參與地下錢莊，並非錢莊之負責人云云，顯係推諉卸責之詞，要無可採。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重利罪成立之要件為乘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即係指明知他人出於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利用機會故為貸與，至於利息部分，就原本利率、時期核算及參酌當地之經濟狀況，較之一般債務之利息，顯有特殊之超額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520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C○○、D○○、F○○、己○○、子○○、乙○○、黃○○、J○○等人貸放款項予附表二所示之人，藉以取得之利息，週年利率在151.31% 至2281.25%（計算式= 【利息金額/ 本金】×【365 天/ 息期日數】×100 ），超出民法規定之最高週年利率20% 甚多，而非一般正常人所能負荷，倘若借款人非出於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當不致向被告C○○、J○○、己○○、乙○○、D○○、黃○○、F○○、子○○等人借貸，使自己身陷經濟深淵，就原本利率、時期核算及參酌現今之經濟狀況，較之一般債務之利息，顯有特殊之超額，是被告C○○、J○○、己○○、乙○○、D○○、黃○○、F○○、子○○等人確有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無訛。

㈡核被告C○○、J○○、己○○、乙○○、D○○、黃○○、F○○、子○○所為，就貸放款項予附表二所示之人，以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利息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44 條之重利罪。

㈢被告C○○、D○○、F○○、己○○、子○○、乙○○、黃○○、J○○之間，就附表二所示之重利犯行，與楊修銘之間，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雖C○○、D○○、F○○、己○○、子○○、乙○○、黃○○、J○○參與貸放重利之時間不同，而附表二所示之部分被害人向楊修銘與被告C○○借貸時，被告D○○、F○○、己○○、子○○、乙○○、黃○○、J○○或可能尚未成為地下錢莊成員，但因被告D○○、F○○、己○○、子○○、乙○○、黃○○、J○○參與後，既然負責向渠等收取借貸重利之利息，此經附表二編號1 至編號4 所示之被害人戊○○指認綽號「小偉」之被告D○○曾向其收取利息等語（見板橋地檢署100 年度偵字第3532號偵查卷㈤第8頁），附表二編號10至編號11所示之被害人辛○○證稱：「小楊會與編號4 （指C○○）或編號7 （指J○○）當中其中1 人與我接洽借款」等語（見同上偵查卷㈡第162 頁反面），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被害人申○○則指證板橋地檢署100 年度偵字第3532號偵查卷㈠第100 頁至第101 頁照片上的黑色夾克男子曾向其收取利息等語（見同上偵查卷㈠第96頁至第97頁），而板橋地檢署100 年度偵字第3532號偵查卷㈠第100頁至第101 頁之照片，與板橋地檢署100 年度偵字第3532號偵查卷㈡第127 頁至第128 頁之照片完全相同，被告己○○則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板橋地檢署100 年度偵字第3532號偵查卷㈡第127 頁至第128 頁上照片穿著黑色夾克的男子就是伊等語明確（見本院卷㈡第46頁），是被告D○○、F○○、己○○、子○○、乙○○、黃○○、J○○，自均應於上揭時間參與地下錢莊時起，與楊修銘、被告C○○共負正犯之責。

㈣被告C○○、J○○、己○○、乙○○、D○○、黃○○、F○○、子○○等8 人，就附表二所示之59次重利罪，犯意各別，均應分論併罰。

㈤被告D○○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1 月、1 年4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 年，並於99年5 月15日執行完畢，另被告Ｆ○○於97年間，因重利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8年度審簡字第448 號判處有期徒刑3 月（共7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7 月，並於99年6 月30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 份在卷可佐，是被告Ｄ○○、Ｆ○○均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59罪，均為累犯，均應依法加重其刑。

㈥本院審酌被告Ｄ○○、Ｆ○○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被告Ｄ○○尚曾因施用毒品、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刑入獄服刑之紀錄，被告Ｆ○○則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之紀錄，被告己○○則曾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 月，緩刑4 年，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宣告，另被告被告Ｃ○○、Ｊ○○、乙○○、黃○○、子○○均無任何之犯罪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共8 份在卷可佐，堪認Ｄ○○、Ｆ○○素行不佳，被告己○○素行尚可，被告Ｃ○○、Ｊ○○、乙○○、黃○○、子○○均素行尚佳，被告Ｃ○○、Ｊ○○、己○○、乙○○、Ｄ○○、黃○○、Ｆ○○、子○○等8 人均已成年，而均具有工作能力，不思循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竟從事經營地下錢莊之工作，先後貸放款項予附表二所示之人，以收取週年利率151.31% 至2281.25%之重利，對附表二所示之人，進行壓榨，除有礙金融秩序外，亦衍生其他社會問題，被告Ｃ○○、Ｊ○○、己○○、乙○○、Ｄ○○、黃○○、Ｆ○○、子○○等8 人之犯罪動機在於謀取暴利，犯罪手段尚屬和平，因被害人非少，致犯罪所生損害並非輕微，被告Ｊ○○、己○○、乙○○、Ｄ○○、黃○○、Ｆ○○、子○○均係受僱於被告Ｃ○○，被告Ｊ○○、己○○、Ｄ○○、Ｆ○○、子○○等5 人均負責對外進行放款與協助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利息，被告乙○○、黃○○則均負責接聽電話與記帳，被告Ｃ○○雖亦負責進行放款與收取利息之工作，

更負責安排相關人員之工作，對於地下錢莊之運作，具有決定權，足認被告Ｃ○○對於貸放重利之犯罪支配程度較大，被告Ｊ○○、己○○、乙○○、Ｄ○○、黃○○、Ｆ○○、子○○之犯罪支配程度，相對較低，被告Ｃ○○、Ｊ○○、己○○、乙○○、Ｄ○○、黃○○、Ｆ○○、子○○於本院審理期間，均已坦承犯行，堪認具有悔意，但迄今仍未與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成立和解，並斟酌被告8 人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形，爰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㈦被告Ｃ○○、Ｊ○○、己○○、乙○○、Ｄ○○、黃○○、Ｆ○○、子○○等8 人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重利各罪，均係以寄發手機簡訊之方式，招徠需錢孔急之民眾，再貸以款項，以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之同一方式，而反覆以同種手段侵害相類似之法益，雖上開被告所犯各次犯行之時點並不相同，惟考量刑法第344 條之重利罪，為法定刑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 千元以下罰金之刑，刑度不重，依期待可能性及罪責相當原則，並參諸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 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爰均定被告Ｃ○○之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 年，被告Ｊ○○、己○○、乙○○、黃○○、子○○等4 人之應執行刑均為有期徒刑2 年2 月，被告Ｄ○○、Ｆ○○等2 人之應執行刑均為有期徒刑2 年6 月，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免失之過苛。

㈧被告乙○○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述，被告乙○○係因配偶陳夢嚴於98年10月因案入獄服刑，而其需獨力扶養一名3 歲幼兒，始一時失慮，受僱於被告Ｃ○○在地下錢莊從事接聽電話與記帳之工作，致罹刑典，此有被告乙○○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陳夢嚴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陳夢嚴在監在押資料各1 份在卷可憑，亦堪認定，而被告乙○○於犯後，業已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經此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斟酌被

告乙○○之配偶業已因案入獄，無法協助撫育嗷嗷待哺之幼兒，如被告乙○○入監服刑，將造成被告乙○○本身家庭之破碎，本院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4 年，以啟自新。另斟酌被告為圖牟取不法利益而受僱被告C○○，始觸犯如附表二所示之重利罪，為免被告存有僥倖心理，並確保其能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4 款規定，命被告應向國庫支付5 萬元，以使被告對其犯罪付出代價，並記取教訓，以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緩刑目的，如未依檢察官指定期限履行負擔，則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款之規定，得為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應併指明。

㈨附表三所示之手機4 支、聯絡客戶電話單4 張、空白商業本票17張、現金5 萬元，均為被告D○○所有，其中手機2支、聯絡客戶電話單4 張，均為供其從事重利犯罪所用，而空白商業本票17張係其預備供貸放款項予借款人時，供借款人簽發使用，而現金5 萬元，則為其從事貸放重利所收取之利息，已據被告D○○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㈡第95頁），爰分別刑法第38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㈩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15所示之手機、員工守則、隨身碟、華碩筆記型電腦、本票、支票，均為被告乙○○、黃○○受僱之地下錢莊所有，其中附表四編號1 所示之手機2 支，係地下錢莊核發供與被告乙○○、黃○○與其他成員聯繫使用，而員工守則早在渠等2 人受僱之前，即已存放錢莊內，而隨身碟、華碩筆記型電腦則供其等2 人紀錄客戶與貸放款項之帳目資料，已據被告乙○○、黃○○供承在卷（見本院卷㈡第96頁），堪認附表四編號1 、編號3 至編號4 所示之手機2 支、隨身碟1 台、華碩筆記型電腦1 台，均係供重利犯罪

所用；而觀諸扣案之員工守則13張，乃詳列受僱之錢莊成員相關之行為準則，諸如「早上進入公司請立即聯絡當日客戶，請於10點前完成」、「抄寫客戶資料，請詳細，並核對」、「上班時間嚴禁攜帶或吸食違禁品到公司或放置車內」等語，應認亦屬供錢莊成員從事重利犯罪所用，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附表四編號5 至編號15所示之本票與支票，乃附表二所示之借款人即丁○○、庚○○、Ｉ○○、Ｅ○○、午○○、丑○○、地○○、辰○、Ｈ○○、寅○○向被告Ｃ○○、Ｊ○○、己○○、乙○○、Ｄ○○、黃○○、Ｆ○○、子○○所屬地下錢莊借貸而交付，亦據被告乙○○、黃○○陳稱在卷，該等本票與支票雖係供擔保而為交付，但因本票與支票均屬流通票據，因占有之移轉而隨同移轉所有權，自應認係被告Ｃ○○、Ｊ○○、己○○、乙○○、Ｄ○○、黃○○、Ｆ○○、子○○從事附表二所示之重利犯罪之所得，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第3款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附表五所示之手機1 支，係被告Ｃ○○所有，且供被告Ｃ○○與錢莊其他成員聯繫使用，則經被告Ｃ○○供陳在卷（見板橋地檢署100 年度偵字第3532號偵查卷㈠第8 頁、本院卷㈡第94頁反面），堪認係供被告Ｃ○○從事重利犯罪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附表六編號1 至編號4 所示之手機、客戶聯絡電話單、客戶借款資料、門號0000000000號之電話卡，均為被告己○○、Ｆ○○、子○○受僱之地下錢莊所有，其中手機與電話卡係供渠等持有與錢莊其他成員聯繫使用，客戶聯絡電話單與客戶借款資料，則係記載借款客戶資料與聯絡電話，則經被告己○○供稱：客戶資料及證件資料都是借款人的資料，電話是我們被查獲的成員間相互聯絡的電話，俗稱公司機等語（見板橋地檢署100 年度偵字第3532號偵查卷㈠第51頁反面至第52頁），被告Ｆ○○陳稱：黑色警棍是己○○個人物品，其餘物品都是作放款用途，扣案的手機是用來與客戶、

成員間聯絡使用等語（見同上偵查卷㈠第45頁反面），以及被告子○○陳稱：電話是我們被查獲的成員間相互聯絡的電話，俗稱公司機等語明確（見同上偵查卷㈠第58頁反面），堪認均係供重利犯罪所用，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併予宣告沒收。至於附表六編號5 所示之現金，依被告己○○、子○○於警詢之供述，係屬被告Ｆ○○所有（見同上偵查卷㈠第52頁、第58頁反面），而被告Ｆ○○於警詢則陳稱：100 年1 月20日13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 號16號查扣之物品，除黑色警棍外，其餘物品均係與本件重利犯罪有關等語（見同上偵查卷㈠第45頁反面），其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扣案如附表六編號5 所示之現金為其個人所有，與本件重利犯罪無關云云，然此與其警詢中所述，已非相同，再經質以該2 萬元現金如何而來，被告Ｆ○○僅能語焉不詳表示99年7 月間出獄時所留下，因被告Ｆ○○於99年9 月間起即受僱於被告Ｃ○○在地下錢莊工作，每月可領取薪資3 萬元，豈有可能僅花用其在地下錢莊所領取之薪資，而始終保留其出獄時所存之款項？本院認被告Ｆ○○此部分所辯，無非為圖繼續保有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自難採信。本院因而認該扣案之2 萬元現金，係因被告Ｆ○○因從事重利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附表七編號1 至編號3 所示之蔡俊男名義上海銀行儲金簿、上海銀行存款憑條、上海銀行取款憑條，雖可證明被告Ｄ○○用以從事貸放重利的匯款帳戶，但該帳戶儲金簿僅借用被告Ｄ○○使用，儲金簿與相關取款、存款憑條，仍屬案外人蔡俊男所有，依法自均不得宣告沒收。而附表七編號4 至編號7 所示之手機4 支，以及附表七編號8 至編號9 所示之手機2 支、黑色警棍1 支，被告乙○○、黃○○、Ｃ○○、己○○供稱為渠等所有，且與本件重利犯罪無關，因該等物品均非違禁物，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乙○○、黃○○、Ｃ○○曾使用附表妻編號4 至編號7 所示、編號8 之手機與錢莊成員

聯絡或借款客戶聯繫，以及被告己○○使用附表七編號9 所示之黑色警棍從事重利犯行，或為被告乙○○、黃○○、己○○因從事重利犯罪之所得，依法均不得併予宣告沒收。附表七編號6 至編號7 、附表七編號10至編號17所示之本票、支票、借據、身分證、健保卡、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均與附表二所示之借款人無關，難認與附表二所示之重利犯行具有關連，依法自均不得於本案中併予宣告沒收。

參、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C○○、J○○、己○○、乙○○、D○○、黃○○、F○○、子○○所組之地下錢莊，如遇借款人屆期未按期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時，即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如附表八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八所示之方式，以加害生命、身體之言語或文字，恫嚇附表八所示之借款人，以迫令其等償還高額利息，使其等心生畏怖，致生危害於安全，因認被告C○○、J○○、己○○、乙○○、D○○、黃○○、F○○、子○○均另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同法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告訴人之指訴，係以使被告判罪處刑為目的，故多作不利於被告之陳述，自不得以其指訴為被告犯罪之唯一證據。而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禁止被害人於公訴程序為證人之規定，自應認被害人在公訴程序中具有證人適格（即證人能力），然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故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再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

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84年度臺上字第5368號、94年度臺上字第3326號、92年度臺上字第128 號判決意旨參考）。

三、本件公訴人認被告C○○、J○○、己○○、乙○○、D○○、黃○○、F○○、子○○涉犯附表八所示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無非以卯○○、辰○、酉○○、丙○○、B○○、戊○○、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地下錢莊成員與卯○○、辰○以手機通話之監聽譯文共2 份、被告C○○所持0000000000手機門號與被害人丙○○所持0000000000手機門號通話之通聯紀錄1 份，以及被告D○○以手機傳送簡訊予辰○之監聽譯文各1 份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C○○、J○○、己○○、乙○○、D○○、黃○○、F○○、子○○固不否認曾借貸款項予附表八所示之卯○○、辰○、酉○○、丙○○、B○○、戊○○、戌○○等人之事實，惟均堅詞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被告C○○、J○○、己○○、F○○均辯稱：從未以恐嚇危害安全之方式向附表八所示之借款人催討債務等語；D○○辯稱：伊確曾向辰○、酉○○、B○○、戊○○催討債務，並未對辰○、酉○○、B○○、戊○○恐嚇，伊確曾以手機寄發如附表八編號2 所示之簡訊內容予被害人辰○，但簡訊內容並無恐嚇的意思，而伊與己○○、子○○至酉○○住處，係因酉○○準備搬家，不告知新遷地址，始前往關切，而伊至蘆洲工廠之處所，僅為探詢酉○○的下落，並未以任何方式恐嚇酉○○，且伊與B○○在電話中，亦未曾向B○○表示要小心一點或要讓B○○沒有工作的話等語；被告乙○○、黃○○均辯稱：伊等2 人均負責接聽電話與記帳的內勤工作，不清楚被告C○○、J○○、己○○、D○○、F○○、子○○等業務如何向借款人催討債務等語；被告子○○

辯稱：伊並未曾向卯○○催討債務，更未對卯○○恫稱：「妳是沒有見過壞人是不是，讓妳認識認識我」等語。經查：

㈠關於被告C○○、J○○、己○○、乙○○、D○○、黃○○、F○○、子○○等8 人涉嫌於附表八編號1 、編號至編號7 所示之時間，在現場以言詞或以撥打電話之方式，分別以「妳是沒見過壞人是不是，讓妳認識認識我」、「我不怕妳跑，妳能夠跑到哪裡，妳跑到哪我都有辦法把妳找出來，等妳房子解決之後要怎樣再來講」、「不還的話妳就試看看，我有你親人的電話跟地址」、「如果不繳錢的話，會到你公司或你家拜訪你，讓你沒工作」、「你不要給我報警，你給我小心一點」、「你敢跟我們這種人借錢，你就要有心理準備」、「到底是怎樣？不還利息你試看看」、「若不趕快還錢的話，要每天到你們店門口不讓你們作生意，要死也要拖你們一起死」等語，對卯○○、酉○○、丙○○、B○○、戊○○、戌○○進行恐嚇，公訴人就此部分所舉之證據，僅有被害人卯○○、酉○○、丙○○、B○○、戊○○、戌○○歷次於警詢、偵查之證詞，以及被害人卯○○、酉○○、丙○○、B○○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詞，因被害人卯○○、酉○○、丙○○、B○○、戊○○、戌○○於警詢中之陳述，均無證據能力，已如前述，自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依據。因告訴人對被告就C○○、J○○、己○○、乙○○、D○○、黃○○、F○○、子○○等8 人涉犯如附表八編號1 、編號3 至編號7 所示之恐嚇危害罪嫌所舉之證據，除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陳述外，僅提出被害人卯○○與被告C○○所經營之地下錢莊成員通聯之監聽譯文1 份，以及被告C○○所持0000000000手機門號之通聯紀錄2 份（見板橋地檢署100 年度偵字第3532號偵查卷㈣第89頁至第92頁、同上偵查卷㈡第54頁至第57頁、第69頁），此外，即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被告C○○、J○○、己○○、乙○○、D○○、黃○○、F○○、子○○等8 人確有為附

表八編號1、編號3 至編號7 所示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因依板橋地檢署100 年度偵字第3532號偵查卷㈣第89頁至第92頁所附監聽譯文之記載，被害人卯○○與被告Ｃ○○所屬地下錢莊成員交談過程，並無任何遭言詞恐嚇的情形，不足佐證被害人卯○○有關遭被告子○○言詞恐嚇之指證為真實，而被告Ｃ○○所持0000000000手機門號與被害人丙○○所持0000000000手機門號之通聯紀錄（見板橋地檢署100 年度偵字第3532號偵查卷㈡第54頁至第57頁），紀錄通聯之起迄時間為99年9月21日起至同年月24日止，因與附表八編號4 所示被害人丙○○遭恐嚇之時間99年9 月29日，明顯不同，另被告Ｃ○○所持0000000000手機門號與被害人Ｂ○○所持0000000000手機門號之通聯紀錄（見板橋地檢署100 年度偵字第3532號偵查卷㈡第69頁），紀錄通聯之起迄時間為99年9月6 日起至同年月21日止，與附表八編號5 所示被害人Ｂ○○於99年10月18日遭電話恐嚇之犯罪時間，毫不相關，均不足以作為被害人丙○○、Ｂ○○曾遭被告子○○或被告Ｃ○○所屬地下錢莊成員以言詞恐嚇之佐證，尤以上開2 份通聯紀錄，僅能證明被告Ｃ○○曾持0000000000手機門號先後於99年9 月23日、同年月24日與被害人丙○○所持0000000000手機門號通話，以及於同年月6 日、同年月21日與被害人Ｂ○○所持0000000000手機門號通話之事實，既無從證明通話之內容，自亦無從證明被害人丙○○、Ｂ○○曾遭被告Ｃ○○或其所屬地下錢莊其他成員之恐嚇，是現存之證據既然不足為不利於被告Ｃ○○、Ｊ○○、己○○、乙○○、Ｄ○○、黃○○、Ｆ○○、子○○之認定，即應為被告Ｃ○○、Ｊ○○、己○○、乙○○、Ｄ○○、黃○○、Ｆ○○、子○○有利之認定，依法自應就此等部分均為被告Ｃ○○、Ｊ○○、己○○、乙○○、Ｄ○○、黃○○、Ｆ○○、子○○無罪之諭知。

㈡參以，被告Ｆ○○曾與Ｄ○○前往被害人酉○○之住處，被告Ｆ○○並向被害人酉○○表示：「我不怕妳跑，妳能夠跑

到哪裡，妳跑到哪我都有辦法把妳找出來，等妳房子解決之後要怎樣再來講」等語，固據被告Ｄ○○供承在卷（見本院卷㈡第43頁），且核與被害人酉○○之證述情節相符（見板橋地檢署100 年度偵字第3532號偵查卷㈤第26頁、本院卷㈡第40頁反面、第42頁）。然被告Ｆ○○向被害人酉○○表示「不怕妳跑」、「跑到哪我都有辦法把妳找出來」等語，僅在於向被害人酉○○宣示以搬遷居住處所方式躲避債務是無效的，縱使被害人酉○○四處躲避，被告Ｆ○○亦會設法尋獲被害人酉○○，繼續向被害人酉○○催討債務，被告Ｆ○○此等言語內容，僅在於強調其向被害人酉○○催討債務之決心，即不因被害人酉○○躲藏而善罷干休，而所謂「等妳房子解決之後要怎樣再來講」，僅單純要求被害人酉○○解決居住問題後，即需面對債務之處理，上開言語內容，不僅未提及任何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惡害通知，以一般人立於被害人酉○○之立場，亦不會認為被告Ｆ○○上開言語內容寓有將對被害人酉○○或其家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為危害之意涵，是被告Ｆ○○對被害人酉○○表示：「我不怕妳跑，妳能夠跑到哪裡，妳跑到哪我都有辦法把妳找出來，等妳房子解決之後要怎樣再來講」等語，難認與刑法第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相當。此外，被害人酉○○證稱：「（問：當時你們搬家以後的地址，地下錢莊是否知道？）答：他們有要問，因為跟先生鬧得不愉快，而且是租的地方，所以才不告訴他們。他們是希望我講，但那是我先生租的，所以我也不確定確切的地址」、「（問：所以他們說不管你跑到哪裡，都要把妳找出來，應該是他們擔心妳藉此落跑不還錢，是否如此？）答：應該也是如此」、「（問：妳後來還了他們多少錢？）答：就是最後的45萬元沒有還」等語（見本院卷㈡第42頁反面），顯示被害人酉○○對於新遷地址，刻意對被告Ｆ○○、Ｄ○○等人隱瞞，被告Ｆ○○係因擔心被害人酉○○藉此規避償還借款債務，始向被害人酉○○表示不怕被害人酉

○○跑，不論被害人酉○○跑到哪裡，都有辦法找出來，等房子解決之後再看如何處理等語，被告Ｆ○○之用意，僅在於宣示向被害人酉○○追討債務之決心，藉此造成被害人酉○○之心理壓力而吐露新遷地址，然以被害人酉○○不為所動，始終未向被告Ｆ○○或Ｄ○○吐露新遷地址之情形以觀，堪認被害人酉○○並未因被告Ｆ○○上開言語而心生畏懼，由於債權人對於規避債務之債務人，會想盡一切辦法找出債務人所在，以向債務人催討債務，乃正常之現象，一般而言，債務人自對於其搬離現住處所，將迫使債權人設法找尋其下落，有所預見，則對債權人向其宣示如遷離將使盡一切方法找尋其下落之言語，雖可能對債權人此種誓死追討債務之決心，感到壓力，但不致於因而感到恐懼，從而，被告Ｆ○○之上開言語內容，客觀上不致會造成他人心生恐懼，應不該當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證人丙○○就被告Ｆ○○以如何言語對其進行恐嚇，於偵查時係證稱：「我因車禍受傷無法工作，『小王』載『小李』到龍江路附近，來問我要怎麼還，『小李』說不還的話你就試看看，他說他有親人的電話跟地址，態度很兇惡，我很害怕」等語（見板橋地檢署100年度偵字第3532號偵查卷㈤第45頁），而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99年9 月初伊因車禍住院，出院之後沒有辦法馬上工作，影響還款，地下錢莊的人在車上叫伊簽發本票兩張，並表示把錢付一付，他們知道伊住處與公司在哪裡，不要讓他們去找，這樣很難看等語（見本院卷㈡第44頁反面），依被害人丙○○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情節，地下錢莊人員僅要求被害人丙○○儘速還款，以免屆時至被害人丙○○住處或公司催討債務，將使場面更加尷尬，而與被害人於丙○○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並不相符，如對照被害人丙○○於警詢時證稱：「99年9 月29日我出院後・・・我跟他們說因為手部骨折沒有辦法工作，希望能給我時間，但是當中一名成員『小李』就口氣很差，對我恫稱『你哪筆錢要怎麼還，要快一點，不然你知道我會怎麼樣對你』」等語（見

100 年度警聲搜字第110 號偵查卷第85頁反面），指陳地下錢莊人員係以個人安危為要脅對象，更與其於偵查中指證欲對其親人不利一節，相互齟齬，是被害人丙○○之前後指訴情節，顯有前後不一致之瑕疵，而難採信。被害人Ｂ○○於偵查中證稱：「99 年10 月18日『小偉』以上開行動電話跟我聯絡，當時『小高』在旁邊，唆使『小偉』恐嚇我，說如果我不繳錢的話，會到我公司或我家裡拜訪我，讓我沒工作」、（問：『小偉』是否提到『別跟我裝傻，你給我小心一點』？）答：他說『你不要給我報警，你給我小心一點」等語（見100 年度偵字第3532號偵查卷㈤第7 頁），其既然係使用手機與綽號「小偉」之Ｄ○○對話，衡情應無法目睹被告Ｄ○○與綽號「小高」的Ｃ○○的舉動，竟能知悉被告Ｄ○○係受被告Ｃ○○的唆使而為恐嚇，實屬可疑。再於本院審理時質以「就你的理解，什麼是讓你沒有工作？」，被害人Ｂ○○證稱：「就是要到公司找我就對了」，再質以「你沒有還利息，人家到公司找你，這有什麼問題？」，被害人Ｂ○○則答稱：「但他們是用恐嚇的，中間穿插了一些言語都很難聽，我無法無一說給你聽」，再問「今日麻煩你作證，就是要請你把親見親聞講給法院知道，因此中間穿插了什麼話要請你說出來？」，被害人Ｂ○○回稱：就是很難聽的三字經」等語（見本院卷㈠第193 頁），因聽聞他人對自己辱罵三字經，僅會因感覺遭受羞辱而氣憤，不會因而心生恐懼，一般人亦不會將辱罵的三字經認為係屬恐嚇言詞，被害人Ｂ○○卻將被告Ｄ○○於催討過程的辱罵話語當作恐嚇言詞，實有誇大之嫌，則被害人Ｂ○○係將被告Ｄ○○對其表示如不還款，將至其住處與工作處所催討之言語，轉化成欲使其沒有工作，而認被告Ｄ○○對其恐嚇，亦非無疑，是被害人Ｂ○○之證詞，非無瑕疵，亦難為本院所採。被害人戊○○雖於偵查中證稱：被告Ｄ○○於99年10月間撥打電話向其表示「你敢跟我們這種人借錢，你就要有心理準備」，以及於99年11月間，曾撥打電話向其表示「到底是怎

樣？不還利息你試看看」等語（見100 年度偵字第3532號偵查卷㈤第8 頁），然被告Ｄ○○否認曾以上開言語恫嚇被害人戊○○，而被害人戊○○所稱「你敢跟我們這種人借錢，你就要有心理準備」究何所指，語意並不明瞭，係指要有背負沈重利息負擔之心理準備，抑或如不還款，要遭受被告Ｄ○○不斷的撥打電話索討之心理準備，抑或可能面臨被告Ｄ○○對其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不利舉動之心理準備，並非清楚，基於罪疑唯輕原則，自不得該等內容含糊不清之言詞，具有將來加害被害人戊○○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意思，而構成恐嚇；另所謂「到底是怎樣？不還利息你試看看」，雖有質疑被害人戊○○何以遲不償還利息，並警告被害人戊○○必須償還利息，否則將有不利之後果，然此不利之後果，範圍甚廣，可能是自此拒絕再借貸款項予被害人戊○○，甚或不再容許被害人戊○○展延還款期限，其情形不一而足，未必是指對被害人戊○○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不利後果，從而，難認上開言語已構成恐嚇。雖被害人卯○○就被告子○○曾以「妳是沒有見過壞人是不是，讓妳認識認識我」等語，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指證歷歷（見板橋地檢署100 年度偵字第3532號偵查卷㈤第47頁、本院卷㈡第36頁），被害人戊○○就上開地下錢莊成員曾以「若不趕快還錢的話，要每天到你們店門口不讓你們作生意，要死也要拖你們一起死」等語，除於偵查中證述明確外（見板橋地檢署100 年度偵字第3532號偵查卷㈤第40頁），並核與被害人戊○○於警詢之陳述情節一致（見板橋地檢署99年度警聲搜字第110 號偵查卷第114 頁反面），然參照前揭說明，被害人卯○○、戊○○等2 人指訴，縱無瑕疵，因其等2 人利害關係與被告Ｃ○○、Ｊ○○、己○○、乙○○、Ｄ○○、黃○○、Ｆ○○、子○○處於截然相反之地位，本院尚無從單憑被害人卯○○、戊○○之指證，遽認被告Ｃ○○、Ｊ○○、己○○、乙○○、Ｄ○○、黃○○、Ｆ○○、子○○共同涉犯如附表八編號1 、編

號7 所示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

㈢又公訴人所指被告Ｄ○○曾於附表八編號2 所示之100 年1月4 日，持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寄發內容為「柳姊你現在不接我的電話是怎樣不想跟我處理嗎不想處理也沒關係你有你的想法我有我的做法大家走著瞧給你方便你不要太過份一直想考驗我的耐性真的我會讓你真正認識我」之簡訊予被害人辰○一節，已據被告Ｄ○○供承不諱（見本院卷㈡第54頁反面），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辰○之證述情節相符（見板橋地檢署100 年度偵字第3532號偵查卷㈤第47頁、本院卷㈡第52頁至第53頁），並有監聽一份附卷可稽（見板橋地檢署100年度偵字第3532號偵查卷㈠第146 頁），固堪認定。然觀諸上開簡訊內容，顯示被告Ｄ○○對於被害人辰○不接聽其撥打之電話，感到甚為不滿，並懷疑被害人辰○不願面對債務而故意以不接聽電話方式迴避，進而認為被害人辰○係在考驗其耐性，因而表示會讓被害人辰○認識真正的被告Ｄ○○，簡訊內容並無隻字片語提及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簡訊內容中所謂「我會讓你真正認識我」一語，雖充滿挑釁意味，並隱約暗示被告Ｄ○○並不會因被害人辰○迴避接聽電話即放棄追討債務，甚至可能採取更強硬的態度與手段，其目的在使被害人辰○感到壓力，以促使被害人辰○主動與被告Ｄ○○聯繫，甚或主動償還借貸之本金與利息，尚難據此以擬制或推測之方式認為簡訊內容中所謂「我會讓妳真正認識我」的用語，暗喻對被害人辰○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為加害之通知。經本院質以「為什麼Ｄ○○表示要妳真正認識他，會讓你感到害怕？」，被害人辰○證稱：「因為票到期，我錢還沒有還給他」，再問「你認為小瑋（指Ｄ○○）強調要讓你認識真正的他，是要表示他是黑道還是表示他是什麼樣的人？」，被害人辰○證稱：「他是要拿錢」，再問「你認為如果沒有拿錢給小瑋，小瑋會讓你怎麼樣認識你？」，被害人辰○證稱：「他是什麼心態我就不了解」等語（見本院卷㈡第53頁

反面），是依被害人辰○的主觀認知，被告Ｄ○○寄發上開簡訊之目的，在於向其索討債務，其本身對於被告Ｄ○○簡訊內容中所謂「我會讓你真正認識我」的確實意涵，亦非清楚，參酌被害人辰○證稱其收受被告Ｄ○○上開簡訊後，會感覺害怕，係因「票到期，我錢還沒有還給他」等語，堪認被害人辰○係因欠債未還，自知理虧，以致接獲被告Ｄ○○上開態度強硬之簡訊內容時，心中深感壓力，尚難據此認為被害人辰○係因上開簡訊，認為其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遭受威脅而感到害怕。再觀諸板橋地檢署100 年度偵字第3532號偵查卷㈠第146 頁至第148 頁之監聽譯文，顯示被害人辰○於接獲上開簡訊約12分鐘後，即接聽被告Ｄ○○之電話，並在100 年11月4 日與同年月5 日持續被告Ｄ○○、Ｃ○○電話聯繫，商討有關債務償還之方式，期間被害人辰○尚曾以「你說那傻話本來就這樣」、「你勒靠腰」、「你娘，幹你娘你叫人家小弟去用一用把人家丟著這樣可以嗎」等不雅之用語（見同上偵查卷㈠第147 頁反面），與被告Ｄ○○對話，倘若被害人辰○因上開簡訊感覺自身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業已遭受威脅，豈有可能以如此輕鬆態度面對被告Ｄ○○？由此益證，被告Ｄ○○寄發之上開簡訊內容，並無隱喻將對被害人辰○之、身體、自由、名譽、財產進行加害之意涵，是公訴人認被告Ｄ○○寄發上開簡訊內容予被害人辰○，成立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自有未合。

㈣至於公訴人認被告Ｃ○○、Ｊ○○、己○○、乙○○、Ｄ○○、黃○○、Ｆ○○、子○○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而由被告Ｄ○○於附表八編號2 所示之100 年1 月4 日，曾持0000000000號之手機門號撥打電話與被害人辰○，並向被害人辰○恫稱：「錢一定要還，不然對妳不客氣」等語，而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所舉之證據，無非以被害人辰○於偵查中之證述（見板橋地檢署100 年度偵字第3532號偵查卷㈣第47頁）為唯一之證據，參照前揭說明，本不得單憑被害人辰

○之片面指訴，遽認被告Ｄ○○確有對被害人辰○為言詞恐嚇之行為。況且，被害人辰○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從未證稱被告Ｄ○○曾在電話中向其恫稱：「錢一定要還，不然對妳不客氣」等語，則被害人辰○其於偵查中所為之上開證詞之真實性，已然啟人疑竇。此外，依板橋地檢署100 年度偵字第3532號偵查卷㈠第143 頁至第148 頁監聽譯文之記載，顯示檢警機關至少自99年12月29日即開始對被Ｄ○○所持0000000000之手機門號進行通訊監察，一直迄至100 年1 月18日止，而觀諸上開監聽譯文，並無被告Ｄ○○持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撥打被害人辰○所持之手機，向被害人辰○恫稱：「錢一定要還，不然對妳不客氣」等語之情形，被害人辰○前揭於偵查中所證，顯有誇大與渲染之情形，而難採信。是被害人辰○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述，既存有瑕疵，且客觀上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其證述之真實性，本院自無從認定被告Ｄ○○曾基於與被告Ｃ○○、Ｊ○○、己○○、乙○○、黃○○、Ｆ○○、子○○之共同犯意聯絡，而對被害人辰○言詞恐嚇之事實。從而，是公訴人所指被告Ｃ○○、Ｊ○○、己○○、乙○○、Ｄ○○、黃○○、Ｆ○○、子○○於附表八編號2 所示之時間，對被害人辰○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既然亦無法證明，依法自應就此部分為被告被告Ｃ○○、Ｊ○○、己○○、乙○○、Ｄ○○、黃○○、Ｆ○○、子○○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1 條第1 項，刑法第28條、第344 條、第47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38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睦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高增泓

以上抄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進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附記：本院於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44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罪名　　主刑與從刑	備　　註
1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1 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部分）
2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2 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部分）
3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3 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部分）
4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4 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部分）
5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	如附表二編號5 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5部分）

	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6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6 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5部分）
7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7 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5部分）
8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8 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5部分）
9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9 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5部分）
10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6部分）
11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6部分）
12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1部分）
13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

	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1部分）
14	Ｃ○○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6部分）
15	Ｃ○○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15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部分）
16	Ｃ○○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16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7部分）
17	Ｃ○○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17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1部分）
18	Ｃ○○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18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6部分）
19	Ｃ○○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19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4部分）
20	Ｃ○○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	如附表二編號20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6部分）

	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D○○、F○○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21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J○○、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D○○、F○○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21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6部分）
22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J○○、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D○○、F○○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22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6部分）
23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J○○、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D○○、F○○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6部分）
24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J○○、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D○○、F○○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3部分）
25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J○○、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D○○、F○○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25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8部分）
26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J○○、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D○○、F○○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26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0部分）
27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J○○、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D○○、F○○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27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1部分）

28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28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0部分）
29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29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6部分）
30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30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0部分）
31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31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部分）
32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32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部分）
33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33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部分）
34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8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8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8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部分）
35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	如附表二編號35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

	收。J○○、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D○○、F○○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訴書附表一編號17部分）
36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9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J○○、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9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D○○、F○○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9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36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部分）
37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9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J○○、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9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D○○、F○○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9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37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部分）
38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9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J○○、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9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D○○、F○○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9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38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部分）
39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9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J○○、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9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D○○、F○○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9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39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部分）
40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J○○、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D○○、F○○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40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8部分）
41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J○○、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D○○、F○○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41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部分）
42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如附表二編號42所示

	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11、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11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11、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2部分）
43	Ｃ○○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43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8部分）
44	Ｃ○○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44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部分）
45	Ｃ○○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部分）
46	Ｃ○○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46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部分）
47	Ｃ○○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47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部分）
48	Ｃ○○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15、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15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15、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48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部分）
49	Ｃ○○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6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	如附表二編號49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

	收。J○○、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6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D○○、F○○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6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訴書附表一編號16部分）
50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11、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J○○、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11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D○○、F○○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11、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50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2部分）
51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12、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J○○、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12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D○○、F○○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12、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51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部分）
52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13、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J○○、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13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D○○、F○○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13、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52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部分）
53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14、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J○○、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1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D○○、F○○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14、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53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部分）
54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J○○、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D○○、F○○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54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部分）
55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7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J○○、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7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D○○、F○○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7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55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部分）

56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7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7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7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56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部分）
57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6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6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6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57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部分）
58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58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部分）
59	C○○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10、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Ｊ○○、己○○、乙○○、黃○○、子○○共同犯重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4、附表四編號10 、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Ｄ○○、Ｆ○○共同犯重利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 至編號4 、附表四編號10、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如附表二編號59所示犯罪事實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部分）

附表二：

編號	借款人	時間	金額（新臺幣）	利　息	週年利率	備　　註
1	戊○○	96年底起至99年9 月初止	不詳	不詳	不詳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 ②戊○○共借貸4 次，此為第1 次。
2	戊○○	96年底起至99年9 月初止	不詳	不詳	不詳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 ②戊○○共借貸4 次，此為第2 次。
3	戊○○	96年底起至99年9 月初止	不詳	不詳	不詳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 ②戊○○共借貸4 次，此為第3 次。
4	戊○○	99年9 月初某日	80,000元（預扣利息10,000 元）	每10日為1 期，每期利息10,000元	521.42%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 ②戊○○共借貸4 次，此為第4 次。

5	A○○	98年6 月底某日	200,000 元（預扣利息40,000元）	每10日為1 期，每期利息40,000元	912.5%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5 ②A○○共借貸5 次，此為第1 次。
6	A○○	98年6 月底某日	200,000 元（預扣利息40,000元）	每10日為1 期，每期利息40,000元	912.5%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5 ②A○○共借貸5 次，此為第2 次。
7	A○○	98年6 月底某日	200,000 元（預扣利息40,000元）	每10日為1 期，每期利息40,000元	912.5%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5 ③A○○共借貸5 次，此為第3 次。
8	A○○	98年6 、7月間某日	200,000元	每10日為1 期，每期利息60,000元	1095%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5 ②A○○共借貸5 次，此為第4 次。
9	A○○	98年6 、7月間某日	200,000元	每10日為1 期，每期利息60,000元	1095%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5 ②A○○共借貸5 次，此為第5 次。
10	辛○○	98年7 月初某日	200,000 元（預扣利息30,000元）	每10至15 日為1期，每10萬元，每期利息15,000元	644.11%至429.41%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6 ②辛○○共借貸9 次，此為第1 次。
11	辛○○	98年7月中旬某日	200,000 元（預扣利息30,000元）	每10至15 日為1期，每10萬元，每期利息15,000元	644.11%至429.41%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6 ②辛○○共借貸9 次，此為第2 次。
12	申○○	98年7 月底某日	200,000 元（預扣利息24,000元）	每10日為1 期，每10萬元，每期利息12,000元	497.72%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1 ②申○○共借貸4 次，此為第1 次。
13	申○○	98年8 月初某日	100,000 元（預扣利息12,000元）	每10日為1 期，每10萬元，每期利息12,000元	497.72%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1 ②申○○共借貸4 次，此為第2 次。
14	辛○○	98年8 月初某日	200,000 元（預扣利息30,000元）	每10至15 日為1期，每10萬元，每期利息15,000元	644.11%至429.41%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6 ②辛○○共借貸9 次，此為第3 次。
15	亥○○	98年8 月初某日	100,000 元（預扣利息15,000）	每15日為1 期，每期利息15,000元	429.4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
16	壬○○	98年8 月中旬某日	50,000元	每5 日為1 期，每期利息5,000元	730%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7
17	申○○	98年8 月21日	100,000 元（預扣利息12,000元）	每10日為1 期，每10萬元，每期利息12,000元	497.72%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1 ②申○○共借貸4 次，此為第3 次。
18	辛○○	98年8 月底某日	200,000 元（預扣利息30,000元）	每10至15 日為1期，每10萬元，每期利息15,000元	644.11%至429.41%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6 ②辛○○共借貸9 次，此為第4 次。
19	天○○	98年9 月初某日	300,000 元（預扣利息45,000元）	每10日為1 期，每10萬元，每期	644.1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4

				利息15,000元		
20	辛○○	98年9 初某日	200,000 元（預扣利息30,000元）	每10至15 日為1期，每10萬元，每期利息15,000元	644.11%至 429.41%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6 ②辛○○共借貸9 次，此為第5 次。
21	辛○○	98年9 月中旬某日	200,000 元（預扣利息30,000元）	每10至15 日為1期，每10萬元，每期利息15,000元	644.11%至 429.41%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6 ②辛○○共借貸9 次，此為第6 次。
22	辛○○	98年9 月底某日	200,000 元（預扣利息30,000元）	每10至15 日為1期，每10萬元，每期利息15,000元	644.11%至 429.41%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6 ②辛○○共借貸9 次，此為第7 次。
23	辛○○	98年10月初某日	200,000 元（預扣利息30,000元）	每10至15 日為1期，每10萬元，每期利息15,000元	644.11%至 429.41%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6 ②辛○○共借貸9 次，此為第8 次。
24	巳○○	98年10月初某日	100,000 元（預扣利息15,000）	每10日為1 期，每期利息15,000元	644.1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3
25	玄○○	98年間10月初某日	400,000 元（預扣利息40,000）	每10日為1 期，每期利息40,000元	405.5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8
26	癸○○、戊○○	98年10月6日	100,000 元（預扣利息17,000元）	每10日為1 期，每期利息17,000元	747.59%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0 ②戊○○共借貸3 次，此為第1 次。
27	申○○	98年10月15日	100,000 元（預扣利息12,000元）	每10日為1 期，每10萬元，每期利息12,000元	497.72%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1 ②申○○共借貸4 次，此為第4 次。
28	癸○○、戊○○	98年10月21日	100,000 元（預扣利息17,000元）	每10日為1 期，每期利息17,000元	747.59%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0 ②戊○○共借貸3 次，此為第2 次。
29	辛○○	98年10月底某日	200,000 元（預扣利息30,000元）	每10至15 日為1期，每10萬元，每期利息15,000元	644.11%至 429.41%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6 ②辛○○共借貸9 次，此為第9 次。
30	癸○○、戊○○	98年11月間某日	100,000 元（預扣利息17,000元）	每10日為1 期，每期利息17,000元	747.59%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0 ②戊○○共借貸3 次，此為第3 次。
31	卯○○	99年4 月間某日	50,000元（預扣利息10,000 元）	每10日為1 期，每期利息10,000元	912.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32	丙○○	99年5 月間某日	30,000元（預扣利息6,000）	每10天為1 期，每期利息為6,000 元	912.5%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 ②丙○○共借貸3 次，此為第1 次。
33	丙○○	99年6 月間某日	20,000元（預扣利息4,000）	每10天為1 期，每期利息為4,000 元	912.5%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 ②丙○○共借貸3 次，此為第2 次。

34	Ｉ○○	99年6 月12日起至100年1 月間某日	200,000 元	每15日為1 期，每期利息20,000元	243.3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35	丙○○	99年8 月初某日	20,000元（預扣利息4,000）	每10天為1 期，每期利息為4,000 元	912.5%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 ②丙○○共借貸3 次，此為第3 次。
36	Ｅ○○	99年8 月間某日起	200,000 元（預扣利息25,000）	每15日為1 期，每期利息25,000元	347.61%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②Ｅ○○共借款4 次，此次為第1 次。
37	Ｅ○○	99年8 月間某日起	200,000 元（預扣利息25,000）	每15日為1 期，每期利息25,000元	347.61%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②Ｅ○○共借款4 次，此次為第2 次。
38	Ｅ○○	99年8 月間某日起	200,000 元（預扣利息25,000）	每15日為1 期，每期利息25,000元	347.61%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②Ｅ○○共借款4 次，此次為第3 次。
39	Ｅ○○	99年8 月間某日起	200,000 元（預扣利息25,000）	每15日為1 期，每期利息25,000元	347.61%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②Ｅ○○共借款4 次，此次為第4 次。
40	Ｂ○○	99年8 月間某日	200,000 元（預扣利息35,000元）	每15日為1期，每期利息35,000元	516.16%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8 ②Ｂ○○共借貸2 次，此為第1 次。
41	酉○○	99年8 月底某日	300,000 元（預扣利息30,000）	每20天為1 期，每期利息為30,000元	202.77%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
42	丑○○	99年9 月13日	150,000 元（預扣利息15,000元）	每12日為1 期，每期利息15,000元	337.96%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2 ②丑○○共借貸2 次，此為第1 次。
43	Ｂ○○	99年9 月21日	250,000 元（預扣利息45,000元）	每15日為1期，每期利息45,000元	534.14%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8 ②Ｂ○○共借貸2 次，此為第2 次。
44	未○○	99年9 月底	72,000元（預扣利息12,000）	每14日為1 期，每期利息12,000元	521.4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45	Ｇ○○○	99年9 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0月間某日	200,000 元（預扣利息18,000 元）	每10日為1期，每期利息18,000元	360.98%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②Ｇ○○○共借款3 次，此次為第1 次。
46	Ｇ○○○	99年9 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0月間某日	200,000 元（預扣利息18,000 元）	每10日為1期，每期利息18,000元	360.98%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②Ｇ○○○共借款3 次，此次為第2 次。
47	Ｇ○○○	99年9 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0月間某日	200,000 元（預扣利息18,000 元）	每10日為1期，每期利息18,000元	360.98%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②Ｇ○○○共借款3 次，此次為第3 次。
48	寅○○	99年10月間某日	100,000 元（預扣利息8,000）	每10天為1 期，每期利息為8,00	317.39%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

				0元		
49	丁○○	99年10月間某日	300,000 元（預扣利息30,000）	每20天為1 期，每期利息為30,000元	202.77%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 ②丁○○共借款2 次，此為第1次
50	丑○○	99年10月間某日	100,000 元（預扣利息5,000元）	每10日為1 期，每期利息5,000元	192.1%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2 ②丑○○共借貸2 次，此為第2 次。
51	地○○	99年11月14日	300,000 元	每10日為1 期，每期利息40,000元	486.66%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52	辰○	99年12月21日	100,000 元（預扣利息20,000）	每4 日為1期 ，每期利息20,000元	2281.2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53	H○○	99年12月間某日	300,000 元（預扣利息24,000）偵	每15日為1 期，每期日期24,000元	211.59%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
54	宇○○	99年12月間某日	40,000元	每10天為1 期，每期利息為5,000元	456.2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
55	庚○○	99年12月間某日	250,000 元（預扣利息15,000）	每15日為1 期，每期利息15,000元	155.31%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②庚○○共借款2 次，此次為第1 次。
56	庚○○	100 年1 月間某日	250,000 元（預扣利息15,000）	每15日為1 期，每期利息15,000元	155.31%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②庚○○共借款2 次，此次為第2次。
57	丁○○	100 年1 月2 日（起訴書誤載為1月20日）	300,000 元（預扣利息30,000）	每20天為1 期，每期利息為30,000元	202.77%	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 ②丁○○共借款2 次，此為第2次
58	宙○○	100 年1 月份某日	200,000 元	每10天為1 期，每期利息為25,000元	456.2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
59	午○○	100 年1 月中旬某日（起訴書誤載為99年10月間）	60,000元（預扣利息10,000）	每10日為1期，每期利息10,000元	730.%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附表三：

100 年1 月20日10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 號扣得。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　　註
1	手機（各含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SIM 卡1張）	4 支	D○○或所屬地下錢莊所有，均供D○○聯繫借款人使用，或供D○○與錢莊其他成員聯繫使用。
2	聯絡客戶電話單	4 張	
3	空白商業本票	17張	D○○所有，預備供借款人借貸時簽立使用。
4	現金	5萬元	D○○因從事貸放重利所收取之利息。

附表四：

100 年1 月20日上午10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27樓扣得。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　　註
1	手機（各含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之SIM 卡1張）	2 支	乙○○、黃○○所屬地下錢莊所有，分別供借貸重利時，與其他錢莊成員聯繫（手機部分）與參考（員工守則部分），以及紀錄貸放重利之客戶資料與放款、收息情形（隨身碟、筆記型電腦部分）使用。
2	員工守則	13張	
3	隨身碟	1 台	
4	華碩筆記型電腦	1 台	

5	丁○○簽發之本票	3張	乙○○、黃○○所屬地下錢莊之成員因從事貸放重利予附表二所示之借款人所得之擔保票據。
6	丁○○簽發之支票	3張	
7	庚○○簽發之支票	2張	
8	Ｉ○○簽發之支票	2張	
9	Ｅ○○簽發之支票	2張	
10	午○○簽發之支票	2張	
11	丑○○簽發之支票	2張	
12	地○○簽發之支票	1張	
13	辰○簽發之支票	1張	
14	Ｈ○○簽發之支票	1張	
15	寅○○簽發之支票	1張	

附表五：

100 年1 月20日上午11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4樓住處扣得。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　　註
1	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之SIM 卡1 張）	1 支	Ｃ○○所有，而供Ｃ○○聯繫借款人，或與其他錢莊成員聯繫使用。

附表六：

100 年1 月20日13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6

01 樓扣得。

02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　　註
1	手機（各含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SIM 卡1張）	4 支	F○○、己○○、子○○及渠等所屬地下錢莊所有，供錢莊成員紀錄或聯繫借款人使用。
2	客戶聯絡電話單	2 張	
3	客戶借款資料	1 張	
4	門號0000000000之電話卡	1 張	
5	現金	2萬元	F○○因從事貸放重利所收取之利息。

03 附表七：

04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　　註
1	蔡俊男名義申設之上海銀行儲金簿（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 本	100 年1 月20日10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 號拘提D○○時所扣得。雖可證明D○○使用蔡俊男申設之上海銀行帳戶從事貸放重利之犯行，但上開存摺以及用以存、取帳戶內款項之憑條，均非D○○所有。
2	上海銀行存款憑條	8 張	
3	上海銀行取款憑條	12 張	

4	NOKIA 廠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	1 支	100 年1 月20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 號27樓扣得，附表七編號4 至編號5所示之手機2 支為乙○○所有，附表七編號6 至編號7 所示之手機，則為黃○○所有，但均無證據證明與本件重利犯罪具有直接關連，另附表七編號6 至編號7 所示之本票與支票，均非借貸予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所簽發，而與本件重利犯行無關。
5	KATOON廠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	1 支	
6	Anycall 廠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	1 支	
7	LG廠牌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	1 支	
6	徐國輝簽發之本票	1 張	
7	李素芬簽發之支票	1 張	
8	手機（各含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之SIM 卡1張）	2支	100 年1 月20日上午11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4 樓扣得，但無證據證明與本件重利犯行具有關連。
9	黑色警棍	1 支	100 年1 月20日13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 號16樓扣得，其中附表七編號9 之黑色警棍為己○○所有，且與本件重利犯行，並無
10	陳有經書立之借據	2 張	
11	陳有經之身分證	1 張	
12	陳有經之健保卡	1 張	
13	陳有經簽發之本票	4張	
14	陳有經97年、98年之綜合所	2張	

	得稅資料清單		關連外，其餘附表七編號10至編號17之借據、身分證、健保卡、本票、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均非借貸款項予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所用或所得之物，而與本件重利犯行，無直接關連。
15	李均泉之身分證	1張	
16	李均泉簽發之本票	1張	
17	李均泉97年、98年之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	2張	

附表八：被告等8人人恐嚇部分

編號	對　象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手法
1	卯○○	99年4月至10月間	撥打電話	子○○以言語恐恫稱：「妳是沒見過壞人是不是，讓妳認識認識我」等語。
2	辰○	100年1月4日	撥打電話及以門號0000000000傳送簡訊	上開地下錢莊之自稱小林之成員或綽號小偉之D○○以言語恫嚇稱：「錢一定要還，不然對妳不客氣」等語；傳送簡訊內容為「柳姊你現在不接我的電話是怎樣不想跟我處理嗎不想處理也沒關係你有你的想法我有我的做法大家走著瞧給你方便你不要太

				過份一直想考驗我的耐性真的我會讓你真正認識我」等恐嚇文字。
3	酉○○	99年11月24日	酉○○位在臺北縣○○市○○街000 巷00號2樓住處	F○○與D○○到場後，F○○以言語恫稱：「我不怕妳跑，妳能夠跑到哪裡，妳跑到哪我都有辦法把妳找出來，等妳房子解決之後要怎樣再來講」等語。
4	丙○○	99年9月29日	臺北市龍江路附近	F○○以言語恫嚇稱：「不還的話你就試看看，我有你親人的電話跟地址」等語。
5	B○○	99年10月18日	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撥打電話	C○○命綽號「小偉」之人以言語恫稱：「如果不繳錢的話，會到你公司或到你家拜訪你，讓你沒工作」、「你不要給我報警，你給我小心一點」等語。
6	戊○○	1.99年10月間2.99年11月間	撥打電話	1.D○○以言語恫稱：「你敢跟我們這種人借錢，你就要有心理準備」等語。 2.蔡宴菖以言語恫稱：「到底是怎樣？不還利息你試看看」等語。
7	戌○○	99年11月間	臺北市○○區○○街00	上開地下錢莊自稱小張之成員以言語恫稱：

			0號告訴人戊○○經營之麵包店	「若不趕快還錢的話，要每天到你們店門口不讓你們作生意，要死也要拖你們一起死」等語。